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第 7 章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7.1 生效日

.....

7.1.7 2017 年 10 月發布之「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新增第 7.2.29 至 7.2.34 及 B4.1.12A 段，並修正第 B4.1.11 段(b)及第 B4.1.12 段(b)。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過渡規定

- 7.2.29 除第 7.2.30 至 7.2.34 段明定者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7.2.30 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之同時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企業，應適用第 7.2.1 至 7.2.28 段而非第 7.2.31 至 7.2.34 段。
- 7.2.31 於第一次適用本準則後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企業，應適用第 7.2.32 至 7.2.34 段。企業亦應適用本準則中為適用此等修正所需之其他過渡規定。為此目的，所提及之初次適用日應解讀為提及企業第一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報導期間開始日（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
- 7.2.32 對於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企業：
- (a) 若先前依第 4.1.5 段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因適用此等修正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
 - (b)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 4.1.5 段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此等修正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c) 若先前依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但因適用此等修正而不再符合該條件時，應撤銷該指定；及

- (d) 若先前並不符合第 4.2.2 段(a)規定之條件，但目前因適用此等修正而符合該條件時，得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此一指定及撤銷應根據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該分類應追溯適用。

7.2.33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且重編之財務報表反映本準則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7.2.34 企業應於包含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之報導期間，依受此等修正影響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每一類別，揭露該初次適用日之下列資訊：

- (a) 適用此等修正前之先前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b) 適用此等修正後之新衡量種類及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 (c) 先前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不再作此指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及
- (d) 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理由。

分類 (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第 4.1 節)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

B4.1.11 下列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條款之釋例：

- (a) 由下列對價組成之變動利率：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對價可能僅於原始認列時決定，因此可能為固定），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b)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及
- (c) 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或持有人展延債務工具合約期間（即展期選擇權）且展期選擇權之條款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於展期期間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金額可能包含合約展期之合理額外補償。

B4.1.12 雖有第 B4.1.10 段之規定，原將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條件之金融資產，惟僅因合約條款允許（或規定）發行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或規定）持有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而未符合者，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該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須符合第 4.1.2 段(a)之條件或第 4.1.2A 段(a)之條件）：

- (a) 企業以溢價或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b) 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合約面額及應計（但尚未支付）合約利息，該金額得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及
- (c) 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

B4.1.12A 為適用第 B4.1.11 段(b)及第 B4.1.12 段(b)之目的，無論導致提前終止合約之事項或情況為何，一方可能支付或收取該提前終止之合理補償。例如，一方於選擇提前終止合約（或導致該提前終止之發生）時可能收取或支付合理補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新增第 BC4.51 及 BC5.233 段後之註腳。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討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修改或交換 (該修改或交換不導致金融負債之除列) 之會計處理。見第 BC4.252 至 BC4.253 段。

分類 (第 4 章)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正 (2017 年 10 月)¹

- BC4.21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解釋委員會) 於 2016 年收到對特定之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將如何分類之提問。具體而言，該提問詢及若合約條款允許借款人 (即發行人) 以一可能高於或低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金額 (例如以債務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一反映按現時市場利率折現該工具剩餘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 提前清償債務工具，該工具是否可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4.217 貸款人 (即持有人) 可能因該提前還款特性而被迫接受顯著低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提前還款金額。該提前還款金額實質上將包含反映自貸款人支付予借款人之金額，而非自借款人對貸款人之補償，即使是借款人選擇提前清償該債務工具。選擇終止合約之一方收取而非支付一金額之結果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4 年發布) 第 B4.1.11 段(b)不一致。具體而言，此係與對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之概念不一致。於此節，該結果稱為負補償。因此，該提問所述之金融資產將不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工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14 年發布) 時，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C4.218 惟解釋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對具有可能導致

¹ 於此節，有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討論與攤銷後成本衡量種類中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中之金融資產兩者攸關。此係因，對於後者，該等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於損益中提供攤銷後成本資訊。金融資產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或 4.1.2A 段之兩項條件符合時，始分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節討論之此等修正僅處理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據此，此節不討論第 4.1.2 段(a)及第 4.1.2A 段(a)有關經營模式之條件，而係假設該資產係以攸關之經營模式持有。

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特定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是否能提供有用資訊，以及若能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是否應就此方面改變。

- BC4.219 基於解釋委員會之建議及銀行與其代表單位回應解釋委員會之討論時所提出之類似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原將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定金融資產，惟僅因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而未符合該項條件者，提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草案「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提議修正）（「2017 年負補償草案」）提議，若符合兩項合格條件，則該等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須符合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評估）。
- BC4.220 「2017 年負補償草案」之大多數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處理該等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分類之決議，並強調此議題因接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之迫切性。
- BC4.22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7 年 10 月發布「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其對「2017 年負補償草案」中之提議作修改後確認。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7 年 10 月發布之修正中，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段(b)及 B4.1.12 段(b)，並新增第 B4.1.12A 段。具有可能導致提前終止合約之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特定金融資產因此等修正而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提前還款金額

- BC4.22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發展「2017 年負補償草案」時指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具有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之提議，須限於有效利息法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之資產。據此，草案所提議之第一項合格條件意圖辨認不引進任何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現金流量金額不同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該等提前還款特性。
- BC4.22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研議該提議之過程中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段(b)顧及允許借款人或貸款人選擇提前終止合約並為另一方須接受該選擇而作補償之合約條款。據此，該段已顧及高於或低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之提前還款金額（該金額取決於哪一方選擇提前終止合約）。於適用有效利息法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時，企業係於原始認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考量該提前還款特性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並決定有效利率。其後，與所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致，企業若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括與提前還款特性之執行有關之任何修改），其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6 段並調整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

- BC4.224 同樣地，對具有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提前還款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惟差異在於該提前還款特性可能有啟動提前終止合約之一方自另一方收取一金額（而非支付補償予另一方）之結果。為例示此差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具有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放款。具體而言，借款人與貸款人皆有於到期前終止放款之選擇權及，若該放款提前終止，提前還款金額包含反映攸關指標利率變動之補償。亦即，若放款提前終止（由任一方）且攸關指標利率自該放款原始認列後已下降，則貸款人將實質上收取代表於放款剩餘期間所損失之利息收入現值之金額。相反地，若合約提前終止（由任一方）且攸關指標利率已上升，則借款人將實質上收取代表該利率變動於放款剩餘期間之影響之金額。
- BC4.2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第 BC4.224 段所述之放款之合約條款不引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同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亦即，該放款之提前還款金額係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提前還款金額之相同方式計算。具體而言，該放款之提前還款金額反映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金額加計或減除反映攸關指標利率變動之影響之金額。第 BC4.224 段所述之放款之合約條款僅改變可能產生補償金額之情況；即該放款可能就合約之提前終止導致合理額外補償抑或合理負補償。
- BC4.22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從計算之觀點，有效利息法（及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可適用於可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如第 BC4.224 段所述之放款）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如第 BC4.223 段所述，企業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決定有效利率時，將考量提前還款特性。其後，企業若修改合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包括任何與提前還款特性有關之修改），其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6 段並作追計調整。
- BC4.227 再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提前還款金額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在除選擇提前終止合約之一方可能因此收取合理補償外之所有方面皆一致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有用資訊。此係因，如第 BC4.225 段所討論，該等提前還款特性不引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同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即該放款之提前還款金額係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提前還款金額之相同方式計算。因此，「2017 年負補償草案」提議一項合格條件，該項條件意圖捕捉原將由第 B4.1.11 段(b)所顧及之提前還款特性，惟因一方可能就提前終止合約而收取合理補償（即使係

該方選擇提前終止合約或導致該提前終止之發生)而未顧及者。

BC4.228 幾乎所有回應者同意「2017年負補償草案」所提議之該項合格條件。具體而言，渠等同意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不應因其本身而排除於攤銷後成本衡量外。該等回應者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第 BC4.226 至 BC4.227 段所述之理由，渠等亦同意所提議之該項合格條件將捕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資訊之該等金融資產之母體。該等回應者表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等資產並將其納入關鍵指標（例如淨利息邊際），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績效之有用資訊。該等回應者認為，就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之績效及未來現金流量之目的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及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資訊較公允價值變動之資訊更為攸關。

BC4.22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2017年負補償草案」時確認所提議之該項合格條件。因此，適用此等修正，具有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其原將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惟因提前還款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而未顧及。

BC4.230 惟一位回應者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未處理提前終止合約係導因於合約雙方無法控制之事項（如法令規章之變動）之情況。該回應者請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此方面闡明此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該觀察。因此，此等修正第 B4.1.12A 段之用語提及導致提前終止合約之事項或情況。該等事項或情況可能係在合約一方之控制範圍內（例如，借款人得選擇提前清償）或可能係在雙方之控制範圍外（例如，法令之變動可能導致合約自動提前終止）。

其他提前還款金額

BC4.231 如第 BC4.229 段所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將此等修正之範圍限於具有以下提前還款特性之金融資產：該提前還款特性原將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惟因提前還款金額可能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而未顧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提前還款金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與該段不一致時，有效利息法（及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不適當。

BC4.232 如對解釋委員會之提問所述，某些金融資產可按現時公允價值提前還款。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某些金融資產係可按某一金額提前還款，該金額包含用於終止相關避險工具（就會計目的，其與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可為或非為避險關係）之公允價值成本。某些利害關係人建議，該二種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應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知到，可能有部分情況下此種合約提前還款特性導致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如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即，可能有此種提前還款金額所包含之補償對於提前終止合約係屬合理之情況。例如，當提前還款金額之計算意圖近似於尚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金額加計或減除反映攸關指標利率變動之影響之金額時，即可能屬此情況。惟理事會觀察到，並非必然屬此情況，且因此企業不得推定所有此種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皆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必須評估工具之特定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提前還款之機率

- BC4.233 可能導致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改變可能產生合約補償金額之情況且增加其頻率。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研議發布「2017 年負補償草案」之過程中觀察到，若此種可提前還款之金融資產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則貸款人須作追計調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5.4.6 段）以反映其對與提前還款特性之執行有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值之修改之可能性較高。此可能包括為反映貸款人被迫以無法回收其投資之方式（因資產之信用品質以外之理由）交割合約之情況所作之調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觀察到，於總帳面金額中認列頻繁之向上及向下調整通常與有效利息法之目的不一致，有效利息法係相對簡單之衡量技術，其以有效利率將利息分攤於攸關之期間。於總帳面金額中認列較頻繁之調整可能降低以該簡單衡量技術計算之利息金額之有用性，且可能顯示公允價值衡量將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 BC4.234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2017 年負補償草案」中提議第二項合格條件。該項合格條件要求當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時，該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係不重大。所提議之該項合格條件之目的係進一步限制此等修正之範圍，致使金融資產僅於提前還款不太可能發生（及因此負補償亦不太可能發生）時始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BC4.235 某些回應者雖同意所提議之該項合格條件，其他回應者並不同意且對諸如下列事項表示疑慮：適用該項條件之困難程度、該項條件是否過度限制此等修正之範圍及是否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述之目的。不同意第二項合格條件之大多數回應者表示第一項合格條件（於第 BC4.222 至 BC4.232 段討論）即已足夠。渠等表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段(b)之規定應顧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而不作額外限制；即企業須以與其評估提前終止合約之額外補償相同之方式，評估提前終止合約之負補償。某些回應者建議其認為較能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目的之替代方法。該等建議包括評估提前還款或負補償將發生之機率。
- BC4.23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再研議時觀察到，「2017 年負補償草案」所提議之第二項合格條件於某些情況下可達成其目的。此係因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將考量發生提前還款之可能性。據此，若該提前還款非常不可能發

生，則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將係不重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再確認其觀點，即此等修正之範圍必須限於有效利息法（及因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能提供有用資訊之金融資產，其亦觀察到第二項合格條件有助於準確辨認攸關之金融資產母體。

BC4.237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回應者之疑慮，理事會同意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不僅反映合理負補償將發生之機率，其亦將反映合理額外補償（如 IFRS9（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發生之機率。於某些情況下，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可能主要或完全係因後者而並非不重大。於該等情況下，即使持有人判定負補償非常不可能發生，金融資產仍將不符合第二項合格條件。

BC4.238 理事會亦注意到，即使負補償很有可能發生，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亦可能不重大之疑慮。例如，若提前還款特性之補償結構係對稱，致使合理負補償對該特性公允價值之影響被合理額外補償之影響（如 IFRS9（2014 年發布）第 B4.1.11 段(b)所顧及）所抵銷，或若提前還款金額接近該工具於提前還款日之公允價值，即可能屬此情況。

BC4.239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再研議時作出結論，於某些情況下，「2017 年負補償草案」所提議之第二項合格條件將不會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意圖之方式限制修正之範圍，以及於其他情況下，可能會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所不意圖之方式限制該範圍。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經權衡後決定不確認「2017 年負補償草案」所提議之第二項合格條件。

BC4.2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2017 年負補償草案」並未討論回應者所建議對第二項合格條件之替代方法，且因此利害關係人沒有機會對該等替代方法提供回饋意見。該草案之許多回應者強調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前完成此等修正之重要性，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優先考慮時效性將使理事會無法執行公聽活動以評估該等替代方法。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該等替代方法是否更能達成其目的而不將重大複雜性引入此等修正。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不以任何該等替代方法取代所提議之第二項合格條件。

對第 B4.1.12 段之相應修正

BC4.241 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確認所提議之第一項合格條件並刪除所提議之第二項合格條件，其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1 段(b)將顧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而不作額外限制；即企業將須以相同方式評估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之所有金額。

BC4.242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2

段(b)俾使其與第 B4.1.11 段(b)一致。因此，第 B4.1.12 段(b)亦顧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負補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2 段(b)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之概念與第 B4.1.11 段(b)中之該概念作不同處理，缺乏令人信服之理由。

生效日

BC4.243 「2017 年負補償草案」提議此等修正內容之生效日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相同；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

BC4.244 某些回應者同意該提議並表示若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考量此等修正之影響將有重大利益。相對地，其他回應者則偏好此等修正之較晚生效日；具體而言，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該等回應者觀察到許多企業較早準備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生效日前可能不具足夠時間判定此等修正之影響。此外，某些轄區需要時間進行翻譯及認可活動，所提議之生效日可能無法對該等活動提供足夠時間。

BC4.245 基於所收到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企業應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此減輕有關此等修正之時點之疑慮，並允許企業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若企業能如此作）。

過渡規定

同時初次適用此等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企業

BC4.246 如第 BC4.245 段所述，企業得於強制生效日前適用此等修正，因此，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可考量此等修正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企業將對該準則範圍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7.2 節之過渡規定。此等修正無需特殊過渡規定。

先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初次適用此等修正之企業

BC4.247 某些企業將於其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適用此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考量該等企業是否需要特殊過渡規定，因若無該等額外過渡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14 年發布）第 7.2 節之過渡規定將不適用。此係因，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2.27 段所述，企業應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每一過渡規定一次；即於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初次適用日。此意指企業將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此等修正。惟於某些情況下，企業若不使用後見之明將無法追溯適用此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制

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時，提供處理追溯適用特定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境之規定。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後方適用此等修正之企業提供過渡規定。

BC4.248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現行對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是否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之過渡規定一致，此等修正須追溯適用。為此，企業須適用為適用此等修正所必需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攸關過渡規定。例如，企業對因適用此等修正而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適用第 7.2.11 段有關有效利息法之過渡規定，以及第 7.2.17 至 7.2.20 段有關減損規定之過渡規定。

BC4.24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供有關公允價值選項之特定過渡規定，因企業可能因適用此等修正而改變某些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因此，企業僅於因適用此等修正而產生新會計配比不當之範圍內，得於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新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僅於因適用此等修正致先前之會計配比不當不再存在之範圍內，須於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撤銷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先前指定。

BC4.25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最後決定，企業無須為反映此等修正之影響而重編各以前期間，並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且重編之財務報表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始得選擇重編。此決定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一致。

BC4.251 除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任何揭露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要求能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因適用此等修正所導致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變動之資訊之揭露。該等揭露係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42I 至 42J 段之揭露（企業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必須之揭露）。

其他議題

不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改或交換

BC4.252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於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之修正之發展同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修改或交換中不導致除列該金融負債者之會計處理。更具體而言，為回應解釋委員會之請求，理事會討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企業是否就因修改或交換所產生對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或交換日認列於損益。

BC4.2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準則制定係非屬必要，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已對企業處理不導致除列之金融負債修改或交換提供適當基礎。依此作法，理事會強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於修改（或交換）不

導致金融負債之除列時調整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之規定，與修改不導致金融資產之除列時調整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規定一致。